

###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前凹頭政府宿舍 —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洪水橋第13區 —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2 . 大部分委員對房屋署是次提交的兩個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公屋計劃）表示支持，惟關注上述計劃的相關交通配套安排，其中包括洪水橋公屋計劃內大型巴士總站的大小及可停泊巴士數量、未來洪水橋輕鐵站的負荷、以及凹頭公屋計劃附近的專線小巴服務等。另有委員關注凹頭公屋計劃的租金釐定準則，並建議房屋署於釐定租金時考慮租戶的經濟能力。

3 . 房屋署代表表示，洪水橋公屋計劃內已預留約 2000 平方米的土地作增建洪水橋巴士總站之用，在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商討在洪元路兩旁增設巴士停泊處。另外，在制訂租金準則時，一般會以區域、面積、樓宇新舊等作考慮因素，至於詳細的租金政策資料，會於有需要時再向委員會提供。

4 . 運輸署代表表示，就洪水橋的交通配套事宜，署方與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未來區內發展，並檢視輕鐵及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以及加強和調整有關服務的安排，以配合居民的需要。運輸署代表並指出，房屋署已聘請顧問，為洪水橋第 13 區一帶的道路及交通作詳細評估，署方將繼續與房屋署及其顧問緊密聯絡。

#### **其他事項**

5 . 有委員就天瑞邨對開一幅貨倉用地被用作碎石工場而發出噪音的事宜表示關注，並建議規劃署在批出臨時露天貨倉用地時訂立相關條款，以避免對附近環境產生噪音的滋擾。

6. 規劃署代表指出，經初步調查，有關地點屬政府土地，而且並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發出任何規劃許可，但用地被用作碎石工場或與鄰近已獲批的露天貯存用途有關。由於有關地點為政府土地，署方已將個案轉介予元朗地政處跟進。此外，城規會在批出有關露天貨倉用地的臨時規劃許可時，會視乎個別情況附加適當條件，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滋擾。

7. 元朗地政處代表指出，該處會作出跟進，對非法佔用官地的行為，採取適當土地管制行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